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6-028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通知,获悉其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文革	是	42,420,000	2016年3月10日	2018年2月2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42,420,000	-	-	-	5.88%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文革	是	42,420,000	2016年3月10日	2018年2月2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42,420,000	-	-	-	5.88%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止,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8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7%。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累计被质押67,976,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9%,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4.股东股份质押涉及的重大诉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

肖文革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涉及诉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肖文革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其他说明

肖文革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进度和进度尚不确定。

●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和“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江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各自的产业链上,通过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双方在能源及多业务领域的合作。

一、框架协议约定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华电江苏能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4,250.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模项目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华电江苏能源是华电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现有项目容量1,000万千瓦(含风力发电等16家单位)。主要涉及沿海沿江水电、新能源项目、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抽水蓄能等,致力于打造“以电热为主,煤电热联产,燃机服务、节能服务、教育培训”产业发展的综合能源企业。

华电江苏能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重工积极配合由江苏能源争取国家、地方项目开发资源。华电重工充分发挥装备制造、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和技术创新优势,根据华电江苏能源业务和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目前咨询和初步设计施工等方面与华电江苏能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2.在同等市场竞争条件下,华电江苏能源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与华电重工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燃煤电厂建设、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及维护,港口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燃机及基础设施建设、海上风电、新能源的研发、实验室检测等。

3.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江苏能源将华电重工作为项目研发依托单位,双方共同研发能源及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双方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4.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是自生效日起五年。到期后,经双方商议另签。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此后双方因具体项目所签订的项目开发协议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

4.具体合作内容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5.合作模式:

1.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重工积极配合由江苏能源争取国家、地方项目开发资源。华电重工充分发挥装备制造、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和技术创新优势,根据华电江苏能源业务和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目前咨询和初步设计施工等方面与华电江苏能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2.在同等市场竞争条件下,华电江苏能源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与华电重工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燃煤电厂建设、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及维护,港口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燃机及基础设施建设、海上风电、新能源的研发、实验室检测等。

3.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江苏能源将华电重工作为项目研发依托单位,双方共同研发能源及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双方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4.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是自生效日起五年。到期后,经双方商议另签。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此后双方因具体项目所签订的项目开发协议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

4.具体合作内容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5.合作模式:

1.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重工积极配合由江苏能源争取国家、地方项目开发资源。华电重工充分发挥装备制造、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和技术创新优势,根据华电江苏能源业务和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目前咨询和初步设计施工等方面与华电江苏能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2.在同等市场竞争条件下,华电江苏能源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与华电重工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燃煤电厂建设、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及维护,港口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燃机及基础设施建设、海上风电、新能源的研发、实验室检测等。

3.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江苏能源将华电重工作为项目研发依托单位,双方共同研发能源及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双方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4.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是自生效日起五年。到期后,经双方商议另签。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此后双方因具体项目所签订的项目开发协议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

4.具体合作内容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5.合作模式:

1.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重工积极配合由江苏能源争取国家、地方项目开发资源。华电重工充分发挥装备制造、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和技术创新优势,根据华电江苏能源业务和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目前咨询和初步设计施工等方面与华电江苏能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2.在同等市场竞争条件下,华电江苏能源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与华电重工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燃煤电厂建设、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及维护,港口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燃机及基础设施建设、海上风电、新能源的研发、实验室检测等。

3.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江苏能源将华电重工作为项目研发依托单位,双方共同研发能源及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双方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4.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是自生效日起五年。到期后,经双方商议另签。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此后双方因具体项目所签订的项目开发协议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

4.具体合作内容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5.合作模式:

1.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重工积极配合由江苏能源争取国家、地方项目开发资源。华电重工充分发挥装备制造、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和技术创新优势,根据华电江苏能源业务和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目前咨询和初步设计施工等方面与华电江苏能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2.在同等市场竞争条件下,华电江苏能源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与华电重工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燃煤电厂建设、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及维护,港口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燃机及基础设施建设、海上风电、新能源的研发、实验室检测等。

3.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江苏能源将华电重工作为项目研发依托单位,双方共同研发能源及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双方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4.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是自生效日起五年。到期后,经双方商议另签。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此后双方因具体项目所签订的项目开发协议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

4.具体合作内容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5.合作模式:

1.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重工积极配合由江苏能源争取国家、地方项目开发资源。华电重工充分发挥装备制造、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和技术创新优势,根据华电江苏能源业务和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目前咨询和初步设计施工等方面与华电江苏能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2.在同等市场竞争条件下,华电江苏能源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与华电重工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燃煤电厂建设、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及维护,港口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燃机及基础设施建设、海上风电、新能源的研发、实验室检测等。

3.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江苏能源将华电重工作为项目研发依托单位,双方共同研发能源及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双方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4.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是自生效日起五年。到期后,经双方商议另签。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此后双方因具体项目所签订的项目开发协议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

4.具体合作内容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5.合作模式:

1.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重工积极配合由江苏能源争取国家、地方项目开发资源。华电重工充分发挥装备制造、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和技术创新优势,根据华电江苏能源业务和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目前咨询和初步设计施工等方面与华电江苏能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2.在同等市场竞争条件下,华电江苏能源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与华电重工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燃煤电厂建设、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及维护,港口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燃机及基础设施建设、海上风电、新能源的研发、实验室检测等。

3.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江苏能源将华电重工作为项目研发依托单位,双方共同研发能源及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双方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4.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是自生效日起五年。到期后,经双方商议另签。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此后双方因具体项目所签订的项目开发协议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

4.具体合作内容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5.合作模式:

1.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重工积极配合由江苏能源争取国家、地方项目开发资源。华电重工充分发挥装备制造、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和技术创新优势,根据华电江苏能源业务和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目前咨询和初步设计施工等方面与华电江苏能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2.在同等市场竞争条件下,华电江苏能源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与华电重工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燃煤电厂建设、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及维护,港口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燃机及基础设施建设、海上风电、新能源的研发、实验室检测等。

3.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江苏能源将华电重工作为项目研发依托单位,双方共同研发能源及工程领域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双方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4.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是自生效日起五年。到期后,经双方商议另签。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此后双方因具体项目所签订的项目开发协议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

4.具体合作内容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5.合作模式:

1.在海上风电等新能领域,华电重工积极配合由江苏能源争取国家、地方项目开发资源。华电重工充分发挥